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57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1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劉彥均 技正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二至四案)、新北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二、四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討論事項第三、四案)、苗栗縣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為因應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yenchun.liu@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二、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1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1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
- 第四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19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1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皆為經濟部，該部規劃於臺南市新市區及新化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番仔寮農場設置產業園區，申請開發面積約 69.22 公頃。本案屬園區之興建，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3 月 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林慶偉、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山上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歸仁區公所、關廟區公所、龍崎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委員會第 396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補正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林慶偉、劉雅瑄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4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園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等相關規劃。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於鄰近農田 4 處每年 1 次監測土壤檢測項目應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項目。
 3. 補充說明本園區依廠商進駐率調整空氣污染物抵換及溫室氣體抵減作業等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4. 確認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計算之正確性。
 5. 本園區綠 10 之綠地規劃應以作為生態保育棲地為原則。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

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外側離岸海域，臺北港特定區範圍內，興建臺北港外廓防波堤（北外廓防波堤及南外廓防波堤）及南碼頭區二期用地圍堤造地工程，其中防波堤長度合計約 5,100 公尺，南碼頭區二期圍堤長度約 5,720 公尺，圍堤造地面積約 320 公頃，預計收受土石方量約 3,870 萬立方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及第 42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請貴署惠予審查，並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俾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本案經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江教授康鈺等專家學者、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林口區公所、八里區公所、淡水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

一、說明

- (一)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5 年 1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苗栗縣段既有 12 處平交路口變更為高架型式及路口封閉，新增借土量 5 萬 1,400 立方公尺等。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培芬、李錫堤、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1/5 以上施工機具及 4/5 以上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詳細補充所引用之相關計畫生態調查資料，並檢討修正生態調查點位布設位置（應區分衝擊區與對照區），以及說明規劃之植栽數量與種類。
 3. 檢討石虎路殺之應變機制。
 4. 以行車安全為前提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並提出

相關規劃。

5. 補充加強落實綠色採購之規劃，並說明所提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查核機制。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

一、說明

- （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5 年 1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新北市及新竹市部分路段由平面車道變更為高架車道，並配合調整 11 處平交路口。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培芬、李錫堤、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使用之 1/5 以上施工機具及 4/5 以上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因應新竹斷層可能通過路段之風險，檢討相關工程耐震規劃之適宜性。

3. 補充本案路段鄰近自然度較高區域之自動相機調查資料及春季調查資料，或相關計畫鄰近之春季、夏季生態調查資料。
4. 檢討香山濕地路段生態監測點位布設位置（應區分衝擊區與對照區），並評估以垂直本案路段不同距離之點位進行設計。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